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5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11604_1120055701_112D2024179-01.pdf、
112J00P011604_1120055701_112D202418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
調整，有關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與公文各一份，請廣為宣
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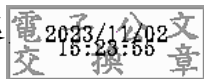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日發訓字第
1122503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略
以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
同) 2萬7,470元。
- 三、復按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0條規定略以，職業訓
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，爰特定對象失業者申
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額度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配合基本
工資調整，由原每人每月核給1萬5,840元調整為1萬6,482
元。



四、有關訓練期間跨越113年1月1日之課程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依舊制、新制所占日數之比例計算，檢送案例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

訂

線

